



日前,安徽省教育厅发布关于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义务教育阶段今年依然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没有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影响公办学区内学校录取,学区一旦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对于学区内未足龄儿童入学的招生也要公开规范办理。 ■ 记者 于彩丽

安徽省中小学招生方案公布 省示范高中80% 计划指标分配到初中

学区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

每年秋季入学前夕,都有关于学区划分要调整的各种传言让家长焦虑。事实上对于学区调整,安徽省教育厅有明确的规定。“学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对方案进行论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同时积极做好宣传,确保社会稳定。”此次公布的方案中要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要求,按照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乡镇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在县域内确定招生范围。

民办初中不得跨区招生

初中小学在招生时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直接录取;剩余的招生计划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可适当跨县域招生,但不得跨设区市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通过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现场监督或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在原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招收未足龄儿童需公开规范办理

根据规定,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截至2021年8

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对于放宽年龄招收的,必须公开规范办理。此外,对于部分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省示范高中80%计划指标分配到初中

省教育厅表示,今年保持示范高中指标分配政策。按照不低于当地省示范高中招生计划80%的比例切块分解到初中学校,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得单独设置指标到校最低录取分数线。

到校指标原则上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且就读满三年以及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切块分配,指标分配向乡村初中和薄弱学校倾斜,严禁将指标分配与初中升学率挂钩;原则上不跨区域分配指标,防止跨区域掐尖招生。

对于过去实行跨区域指标到校的地区,具备条件的,应从2021年秋季招生起,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分配指标;暂不具备条件的,围绕妥善处理好为农村学生提供优质教育资源与防止县域优质生源过度流失之间的关系,以及避免学区房炒作,积极开展跨区域指标到校招生录取办法改革试点,跨区域指标主要分配到薄弱初中,并随着县域普通高中办学质量

的提高,逐年减少跨区域分配指标,力争到2024年实现属地招生。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争抢生源

招生方案要求,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成绩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达到考试所在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或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招生名额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5%,招生录取名单须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义务教育不得通过考试分班

省教育厅表示,义务教育实施均衡分班是一贯要求,今年再次强调要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具体为: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合肥在建9条地铁均有新进展 4号线将于9月试运行

星报讯(记者 祝亮)记者从合肥市轨道集团获悉,备受市民关注的合肥轨道交通建设的最新进展来了。其中,4号线机电装修已完成70%,5号线北段已全面展开机电安装工程,其他在建的过程也在快速推进中。

目前,合肥市共有1号线三期、2号线东延线、3号线南延线、4号线和4号线南延线、5号线北段、6、7、8号线一期工程等9条线路同步在建,建设里程170.89公里。具体进展如下:4号线全线31座车站主体结构已全部封顶,62条盾构单线区间已贯通60条;铺轨工程完成70公里,占总里程的78%;28辆列车顺利运抵科学城车辆段;机电装修完成70%。按照计划,全线将于6月底前实现洞通、轨通,9月份开展试运行,年底具备初期运营条件。5号线北段车站主体结构封顶10座,剩余3座已顺利贯通14条单线区间;盾构掘进累计完成总量的65%;机电安装工程已全面展开。

2、3号线延长线目前正进行车站基坑开挖和主体结构施工。其中,2号线东延线已有8座车站进入主体结构施工;3号线南延线已有4座车站开展主体结构施工。4号线南延线、6号线一期工程正在进行交通导改、管线迁改和主体围护结构施工。6号线一期工程已有5座车站进行围护结构施工。4号线南延线已有7座车站进行围护结构和承台施工,其中,高架段的周公山路站、元亨大道站、铜锣寨路站桥桩、承台已经全部施工完成,正在进行车站结构施工。

7、8号线一期工程目前正在进行车站主体围护结构和基坑开挖施工。其中,7号线一期已有6座车站开展围护结构施工;1座车站进行土方开挖;8号线一期工程已有8座车站进行围护结构施工,2座车站进行土方开挖。1号线三期工程车站主体结构封顶2座,剩余1座;已贯通4条单线区间,盾构掘进累计完成总量的65.4%。

安徽省排污许可 长三角“一网通办”全面完成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5月6日上午10时,随着宣城市排污许可“一网通办”事项的全面开通,标志着安徽省排污许可长三角“一网通办”任务全面完成。

排污许可证是排污单位合法排污的唯一依据,相当于“身份证”。据了解,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推进排污许可证照电子化,并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是落实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体化的具体行动,安徽省作为此项工作的牵头省份,选择条件成熟的合肥市率先试点,3月中旬完成试点任务,再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仅用三个月时间在长三角区域率先实现排污许可“一网通办”。

据悉,“一网通办”能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全流程、全环节网上办理,做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不用跑腿、在线申请”,最短仅用一天时间,沪苏浙在皖投资企业就能收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电子证照,“一网通办”政策广受外地投资企业的好评。